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9月2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9135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4年7月27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94年9月5日北市萬社字第094314938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且全戶平均每人存款亦超過15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以94年9月22日北

市社二字第09438913500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4年10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所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

分

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87 年元月以後即未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訴願人母親中風迄今已成植物人，其是否擁有所存款，甚有疑問。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

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計 3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6 年○○月○○日生），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投資、利息及薪資所得。惟訴願人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且訴願人申請時所附○○診所 94 年 7 月 13 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亦未載明訴願人有不能工作之情形，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43 年○○月○○日生），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130,404 元，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且因目前尚有工作，依同法第 5 條之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母親○○○（4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5,592 元，平均每月收入以 2,133 元計算；另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

存款本金為 1,749,28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其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41,883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3,961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全戶存款為 1,749,282 元，平均每人存款為 583,094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12 月 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料明細及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87 年元月以後即未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乙節。經查，根據卷附 94 年 12 月 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載，訴願人確未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然本件有關訴願人全戶存款（含投資）之計算，原本即未包含訴願人所稱之投資股票部分，已詳如前述。另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未擁有存款等情，經核原處分機關既有 93 年度財稅資料供作認定事實之依據，訴願人空言主張，無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認。從而，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